以下載列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 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 牌業務。
-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 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 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 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4,000,000,000 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能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清盤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資料	 169
財政年度	 17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 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 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 「董事會 | 或 指 「董事」 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 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 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 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 「緊密聯繫人」 指 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03條而 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 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 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的 的機構 機構 | 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 指 包括債務證券。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 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 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 「電子通訊」 其他任何形式之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 及接收之通訊。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 事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

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

者外)。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 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 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

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

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

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 「過戶登記處」 指 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 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 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 指 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 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 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 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 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 此, 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誦知。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 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 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 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 「主要股東」 指 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 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曆年。

指

「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 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規 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 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某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 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 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 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 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 筆簽署或簽訂或蓋章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 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 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 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 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 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 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 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 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 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b)(如文義適合)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 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n)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 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 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 據其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 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 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 之款項。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 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 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 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 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 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 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 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 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 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 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 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 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 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 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 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修訂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 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 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 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 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 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 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 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 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 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 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 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 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 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 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於其上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 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 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加蓋印章, 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 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 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 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 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 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 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 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 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 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 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 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 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 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 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 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 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 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 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 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 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 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 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 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 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 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 作出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 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 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 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 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 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保存之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該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 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之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 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 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 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 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 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 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 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 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 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 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 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 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 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該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轉送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 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 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 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 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 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 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 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 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 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 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 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 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 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 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 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 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 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刊登廣告,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遵 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內舉行。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若上市規則允許,則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不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該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或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 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 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細則第57條所述大會主席(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倘據此獲允許)出席股東大會,並且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並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 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 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 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 務均為有效。

-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 發佈該押後誦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 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 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 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 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 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 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 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 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 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 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 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

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 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 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 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 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 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故意刪除]
- 70. [故意刪除]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 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 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號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 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 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 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 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 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 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 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 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 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並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以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以就該目的召集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任期內任職或(倘若並無作出該釐定)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另行空缺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 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 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 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 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 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 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輪席退休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 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 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休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 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 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於不早於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喪失董事資格

-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於 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 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 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 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 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 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 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 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 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 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 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 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 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 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 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 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 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 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 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 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 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 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 酬金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 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 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者以外的酬金;
- (b) 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 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 (c) 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 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 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嫡常的方式就各方面 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 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 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 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 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 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 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 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 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 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 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一名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 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 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 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 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 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 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 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細則104(4)條即屬有效。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 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 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 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 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 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 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 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 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 開發、承兑、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 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 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 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 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 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 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 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 足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 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 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 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 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 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 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 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 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 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 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 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 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任一位或以上的主席及一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 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 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 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 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 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 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 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 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 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 會成員。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 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 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 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 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 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董事長,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一位以上董事長。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 (如有) 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 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0.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蓄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 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 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 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 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 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 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 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 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 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 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 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 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 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 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 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 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 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 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 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 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 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 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 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 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 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 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 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 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 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 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目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 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 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誘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

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 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 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 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 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 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 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 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 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 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 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 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 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 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 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 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 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 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 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 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 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 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 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 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 有人。

-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 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 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 的方式釐定。

-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 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 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 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 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 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 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 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 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涌知

-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 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 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 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
 - (a) 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 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 公佈;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 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 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 前提下,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包括暗示為或視作同意)而在本公 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 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 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4)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3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者,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 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 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 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 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 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在相關網站上刊登時可被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交付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 日視為已送達。
- 163.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 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 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 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 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 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 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 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 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為 特別決議案。
-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167.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正在或已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 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 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 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70.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